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提名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第13.70條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刊發謹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後，接獲一名股東之書面通知，表示其有意提名張金兵先生為本公司之候選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吳曉文先生為本公司之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亦已分別接獲張金兵先生及吳曉文先生之書面通知，表示彼等願意成為候選董事。

據此，本公司謹此提呈，除考慮及酌情通過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提呈之決議案外，亦考慮及酌情通過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下新增決議案：

8. 委任張金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9. 委任吳曉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金兵先生及吳曉文先生各自之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張金兵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41歲，於二零零六年創立中光集團有限公司，目前擔任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五年企業管治經驗。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彼出任廣東銅合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於廣州外國語學院畢業，取得文學士學位。

於過往三年，張先生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張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

張先生已確認，概無關於彼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而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其成為候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吳曉文先生（「吳先生」）

吳先生，44歲，在通信網絡及技術產業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吳先生目前擔任深圳市易聯盛世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彼先前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諾基亞西門子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之研發測試經理；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之部門經理；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UT斯達康通訊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之董事。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彼任職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產品總經理。

於二零零零年，彼為在工作中做出突出貢獻的四川省博士學位獲得者之一。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彼擔任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局之專家。

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中國電子科技大學，取得無線電技術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取得通信與電子系統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七年取得通信與電子系統博士學位。

於過往三年，吳先生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吳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

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

吳先生已確認，概無關於彼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而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其成為候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代表董事會
公司秘書
林美珊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倪蘊姿女士、律智杰先生及韓衛寧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毛志剛先生及胡雲林先生。